

## 文件 S/5660

###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四日賽普勒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五日]

本人僅提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土裔賽人已再度肆無忌憚地展開其恐怖活動。頃接賽普勒斯官方消息，在尼古西亞城，佔據綠線後堅強據點之土耳其叛軍，今晨未受挑釁，突向該城希裔居民區域及其周圍郊區，濫施射擊。

此一攻擊，導致三名希裔賽人死傷。Stavros Demetriou，四十二歲，於赴一商店購物時，在店外被射死於其車中。Christina Louca 及 Joseph Frangou 二人受傷，前者在其住屋臺階上被擊中，後者則不疑有事而於站在市場外時被射傷。

土裔恐怖份子專向尼古西亞城中沿 Ledra 街主要商場中無辜購物者射擊，此點值得注意。其他目標包括在 Ledra Palace 旅館後院工作的一羣工人、

Severis 工廠及 Neapolis 與 Omorphita 等地。尤其是從一清真寺尖塔向一醫生診所 (Dr. Pierides) 濫施的射擊，更構成一罪惡行爲，因爲病人的生命受到危害。

聯合國軍於中午進行干涉後，射擊業已停止。

與此同時，在奇倫尼亞山脈一帶的土裔叛徒，則繼續其對希臘 Karmi 及 Dhikomo 村之襲擊。

此次土裔賽人罪惡行爲之復發，已危及聯合國維持和平任務，爲所有希望停止流血與恢復賽普勒斯法律秩序者所譴責。

敬請閣下將此函作爲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

賽普勒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Zenon ROSSIDES

## 文件 S/5661

###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七日瑞典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七日]

案查閣下一九六四年四月八日照會，證實閣下依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up>32</sup> 口頭請求，由瑞典派遣獨立步兵營一營，以及若干參謀人員，作爲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之一部分。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向閣下證實，瑞典政府已決定以志願兵方式，組成軍隊一營，參加聯合國駐賽普勒斯軍服務。依閣下進一步請求，瑞典部隊人數將增達一千人左右。該派遣軍主要部分約七百人，業已抵達賽普勒斯執行任務。

關於閣下一九六四年四月三日照會，請求調派警察人員四十名，擔任觀察員並與當地警察聯繫等事項，本人謹同樣向閣下證實，瑞典政府已準備依志願辦法，

<sup>32</sup> 同上，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5575。

組織此一派遣隊。如招募工作進行順利並如計劃完成，則此一派遣隊將於短期內離瑞典前往賽普勒斯。

瑞典政府察悉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無論何時，均完全受聯合國之控制與統率；該軍應爲一公正客觀之團體，不負任何政治解決方法之責任，並不得影響任何政治解決方法。<sup>33</sup>

瑞典政府同時亦察悉該軍之駐留期間爲三個月，自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始，該軍任務如須予擴延而超出此期間時，則必須由安全理事會採取新行動核准之〔第一一〇二次會議〕。

瑞典政府對於閣下呼籲賽普勒斯兩社區及有關政府與聯合國充分合作執行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

<sup>33</sup> 同上，S/5593/Add.3，第六段。

事會決議案所定任務一事，至表歡迎。瑞典政府認為聯合國努力的結果如何，將視此項合作之程度而定。

瑞典政府極盼該軍之任務得以明確規定，並在能以最大效率執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定任務與提供該軍及其成員最大安全保障之情形下，履行其任務。

至於此一工作的經費，謹按瑞典政府前已決定志願捐助美金十萬元。此一決定，並不影響本國政府認為聯合國此類行動應本集體籌資負擔原則之立場。至

於有關瑞典派遣軍應付還之支出，本國政府瞭解，聯合國財務主任將與本人妥商必要之協定。

瑞典依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參加聯合國行動而引起之共同關切問題，應密切磋商，至為重要，瑞典政府對閣下贊同此一觀點，表示滿意。

如荷將此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不勝感激。

瑞典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Sverker ASTROM

## 文件 S/5662

###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調解專員及其職員 應享特權及豁免之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七日]

依秘書長與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及聯合王國政府分別換文，各該政府已同意按國際法比照外交使節待遇，給予聯合國賽普勒斯調解專員及其職員特權及豁免、免除及其他便利。

## 文件 S/5663

###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五日土耳其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八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將下列事項提請閣下注意。

土耳其政府對最近發生於賽普勒斯及與賽普勒斯問題相關之事件，極表關懷，並認為此乃對國際和平安全之繼續危害。因此，如上述對和平之危害繼續不減時，本代表團保留隨時訴諸安全理事會之權。

首先，自安全理事會先後於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及十三日通過決議案<sup>34</sup>來，希裔賽人領袖即採取一連串行動，構成對此等決議案文字與精神之無視與違反，深可遺憾。幾乎每日國際電訊中均報導對土裔賽人命財產未經挑釁之攻擊、不斷的流血及違反人權與人

類尊嚴之行爲。茲舉出若干已充分證實之事件，以爲上述行爲之例。

三月七日——Paphos：希裔賽人對土裔區域大肆襲擊。土裔居民傷亡：死十五人，傷二十二人，失踪三十四人。

三月十九日——Ghaziveran：使用重武器攻擊土耳其村莊。六名土耳其人死亡，數名受傷。

三月二十一日——尼古西亞：土耳其工人遭武裝希裔賽人攔截。男女工人橫遭侮辱並被強迫接受極傷風化之搜查。

<sup>34</sup> 同上，文件 S/5575 及 S/5603。